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关于印发《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

文章来源：考核分配局 发布时间：2021-08-16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厅发考分〔2017〕47号

#### 关于印发《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指导和推动中央科技型企业加快落实国家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根据《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分类分步实施激励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附件：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工作指引

#### 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工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要求，建立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分红激励机制，调动技术、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激励工作部署和《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规定，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适用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及所属控股（含实际控制）未上市科技企业（以下简称中央科技型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上述企业应当具有公司法人资格并在中国境内注册，具体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一）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转制院所企业。
- （三）中央企业所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四）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本指引用于指导中央科技型企业的国有控股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本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指导所属科技企业科学制订分红激励计划、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做好分红激励计划的实施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方案的制订

###### 第一节 激励方式

第四条分红激励包括岗位分红激励和项目收益分红激励两种方式。

(一) 岗位分红激励,是指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按照相应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确定激励总额和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并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的行为。

(二) 项目收益分红激励,是指企业通过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自行或合作实施等方式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形成的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成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的行为。

第五条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科学选择分红激励方式。原则上同一企业应当采取一种分红方式,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产业化项目,给予一次激励。

## 第二节 实施条件

第六条实施分红激励的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管理制度完善,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具有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持续创新能力。

第七条实施分红激励的中央科技型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订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发生财务、税收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出现重大收入分配违规违纪事项。

第八条实施分红激励的中央科技型企业原则上应当成立满3年。除本指引第二条第(四)类企业外,其他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均应当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订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以上人数均按平均数统计)应当在10%以上,相关数据原则上应当以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为依据。对成立不满3年的初创企业,可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九条对于本指引第二条第(四)类企业,成立应当满3年,且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型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第十条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除满足以上条件外,企业还应当建立规范的岗位管理和评估体系,岗位序列清晰、岗位价值明确。企业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成立不满3年的,不得采取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订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第十一条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激励,除满足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外,企业还应当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和收益评估制度。项目资产、人员边界清晰,核算独立、收支明确。

第十二条以下类型中央科技型企业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优先开展分红激励:

(一) 符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战略布局和中央企业“十三五”科技创新研发方向,承担国家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重大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

(二) 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所在中央企业外部市场占比较高的。

(三) 符合所在中央企业主业发展方向的。

(四) 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成果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

## 第三节 激励对象

第十三条企业应当综合考虑职工岗位价值、实际贡献、承担风险和服务年限等因素确定分红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应当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包括:

(一) 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人员,包括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及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 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三) 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第十四条岗位分红激励对象应当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或者其他市场化方式产生，且应当在该岗位连续工作1年以上。每次激励人数不得超过企业在岗职工总数的30%。

第十五条项目收益分红激励对象应当由企业和项目组共同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应当随同激励方案一并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中央科技型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分红激励，不得把以下人员确定为激励对象：

- （一）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包括事业编制人员以及人事代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其他人员。
- （二）企业监事（包括职工监事）、独立董事。
- （三）与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无直接关联的管理人员。
- （四）有关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 第四节激励额度

第十七条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为目标，坚持增量激励、效益导向的原则，统筹考虑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自身效益状况以及人工成本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分红激励额度。

第十八条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企业，应当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或价值创造的绝对指标（如税后利润、税后利润增加值、经济增加值、经济增加改善值等）作为提取基数，科学设计计提模式，合理确定提取比例。年度分红激励总额不得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15%，并统筹好与当期工资总额和效益增量的比例关系，避免因实施分红激励出现工资效益不匹配问题。

第十九条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企业，应当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贡献情况，确定不同岗位激励对象的分红标准。激励对象个人年度分红所得不得高于其年度薪酬总额（不含分红所得）的2/3。同一企业内激励对象个人最高和最低激励额度的倍数设定应当充分考虑岗位价值评估结果，并且根据个人贡献、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条实施项目收益分红的企业，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或企业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激励额度（包括提取模式、比例等）和执行时限。不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可以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有关事项：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以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许可净收入作为提取基数，按约定或规定比例提取激励额度，原则上一次性激励到位。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形成的投资收益作为提取基数的，按照约定或规定比例提取激励额度，原则上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作为提取基数的，应当按照股权激励有关规定约定相应激励额度、比例和其他事项。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3至5年，按照约定或规定比例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激励额度。

转让、许可净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许可的，转让、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2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29)

